

## 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明史紀事本末 第五十八卷 議復河套

英宗天順六年春正月，毛里孩等入河套。是時，李來稍衰，其大部毛里孩、阿羅出、少師猛克與李來相仇殺，而立脫思為可汗。脫思，故小王子從兄也。於是毛里孩、阿羅出、李羅忽三部始入河套。然以爭水草不相下，不能深入為寇。時遣人貢馬，頗通朵顏諸衛擾塞下。河套周圍三面阻黃河，土肥饒，可耕桑。密邇陝西榆林堡，東至山西偏頭關，西至寧夏鎮，東西可二千里；南至邊牆，北至黃河，遠者八九百里，近者二三百里。即周之朔方，秦之河南地，漢之定襄郡，赫連勃勃趙元昊之所據以為國者也。唐三受降城在河套北黃河之外，元東勝州在受降城之東。國初，諸部遁河外，居漠北，延綏無事。正統以後，王驥等兵次甘肅，申明號令，河套以寧，然間亦渡河。繼而守將都督王順始築榆林城，創沿邊一帶營堡墩臺，累增至二□四所。歲調延安、綏德、慶陽三衛官軍分戍，而河南、陝西客兵助之，列營積糧，以過要衝。景泰初，犯延慶，不敢深入。至是，阿羅出掠邊人以為嚮導，因知河套所在，不時出沒，遂為邊境門庭之害。 憲宗成化元年冬□月，毛里孩寇陝西，都御史項忠及彰武伯楊信禦之，遁去。

二年春三月，延綏紀功兵部郎中楊瑀奏：「河套寇屢為邊患。近有百戶朱長，年七□餘，自幼熟游河套，親與臣言：『套內地廣田腴，亦有鹽池海子，葭州等民多墩外種食。』」正統間，有寧夏副總兵黃鑿奏，欲偏頭關、東勝關黃河西岸地名一顆樹起，至榆溝、速迷都六鎮、沙河海子、山火石腦兒、鹹石海子、回回墓、紅鹽池、百眼井、甜水井、黃河溝，至寧夏黑山嘴、馬營等處，共立□三城堡，七□三墩臺。東西七百餘里，實與偏頭關、寧夏相接，惟隔一黃河耳。當時議者以為地土平漫難據，已之。後總兵官石亨又奏，欲將延綏一帶營堡移徙直道。實為萬世防邊之長策也。」帝曰：「楊瑀所奏移堡防邊，具有證據，其言有理，兵部即會官議處以聞。」

六月，大學士李賢等奏：「河套與延綏接壤，原非敵人巢穴。今毛里孩居處其中，出沒不常。苟欲安邊，必須大舉而後可。乞令兵部會官博議，進兵搜剿，務在盡絕。其總制將官與凡出兵事宜，俱預處請畫。又秋禾方熟，彼必入掠。而延綏、鄜、慶、環縣一帶，宜推選武將一人，統步騎精兵萬人守禦，庶幾有備無患。」於是兵部尚書王復同孫繼宗等集議，以「大同總兵楊信舊鎮延綏，稔知地利，宜召還京，面受成算。其陝西、寧夏、延綏、甘、涼、大同、宣府鎮巡諸官，亦宜敕令整飭兵備，候期調發」。帝允所擬，遂召信還，以修武伯沈煇代之。乃敕陝西巡撫項忠、太監裴當、總兵楊信協謀征剿河套。

三年春正月，毛里孩乞通貢，制曰：「無約而請和者，謀也。其令各邊謹備之。」毛里孩不得貢，渡河東侵大同。廷議楊信兵少，不足制之。於是撫寧伯朱永為大將軍，率京兵往，都督劉聚、鮑政副之。會毛里孩再上書求貢，許之。

二月，毛里孩入大同界，帝命原調大同、宣府、偏頭關等處搜剿河套官軍，仍留各城守禦。

四年春二月，紮加思蘭殺阿羅出，並其眾，而結元孽滿魯都入河套。六年李羅忽等據河套，邊人大擾。乃敕都御史王越總關中軍務，議搜河套、復東勝。越等奏言：「河套水草甘肥，易於駐札；腹裡之地，道路曠遠，難於守禦。陝西李羅忽、紮加思蘭等糾率醜類，居套分掠，出入數年。雖嘗阻於我師，然未經挫衄，終不肯退。近日據我河曲，擾我延綏、寧夏，深入我平、鞏、固原。近又覬我大同，逼我萬全。乞命廷臣共議，得一爵位崇重，威望素著者，統制諸軍，往圖大舉。」朝廷從其議，以武定侯趙輔充總兵官，總制各路軍馬，搜河套。尋以疾還，遂不復舉。

七年春二月，朱永以河套寇未退，議戰守二策。事下兵部，白圭等以「馬方瘦損，供餉不敷，勢難進剿。請命諸將慎為守禦，以圖萬全」。帝從之，命吏部右侍郎葉盛行視河套。時議增兵設險，或請大舉，驅之出河外。沿河築城堡，抵東勝，徙民耕守其中。盛往，上言：「搜河套，復東勝，未可輕議，唯增兵守險，可為遠圖。」帝從之。

九年秋九月，滿魯都與李羅忽並寇韋州，總督王越偵知其老弱盡行，巢於紅鹽池，可取也。乃與總兵許寧、游擊周玉等率輕騎，晝夜馳三百餘里襲擊之。擒斬三百餘級，獲雜畜器械甚眾，盡燒其廬帳而還。自據河套以來，無歲不深入，殺掠人畜至數千百萬。邊將擁兵，莫敢誰何，徼所遺老弱及殺平民以上功，冒升賞。三遣大將朱永、趙輔、劉聚出師，亦多效邊將故習。以是益橫，內地且危。廷臣日議搜套，聚兵八萬，糜資儲無算，而師竟不出。至是捷，賊內失其孥，相與悲泣，渡河北去，患少弭。

孝宗弘治八年，北部復擁眾入河套住牧。

□三年冬□二月，火篩入河套。火篩等渡河而東，焦家坪、娘娘灘、羊圈子等處為衝。其要在偏頭關三受降城。受降城者，唐所築，禦寇於河外者也。中城南直朔方，西城南直靈武，東城南直榆林，相距各四百餘里。花馬池要地，成化前，患在河西。據套，而河東為其衝，花馬池居其中。都御史徐廷璋、楊一清、王瓊新獲城，效力甚堅。花馬池西至興武營一百二□里，又西至橫城堡一百四□里，平漫沙漠。寇路折牆頗易入靈、韋，掠環、慶，犯平、固，則清水營、鐵柱泉、小鹽池一帶為捷徑。自大廣武渡河而下，至靈、韋亦易。

武宗正德元年春正月，總制三邊楊一清上言：「受降據三面之險，當千里之蔽。正統以來，舍受降而衛東勝，已失一面之險。又輟東勝以就延綏，則以一面之地遮千餘里之衝，遂使河套沃壤為寇甌脫，巢穴其中，而盡失外險，反備南河，此陝西邊患所以相尋而莫之解也。弦欲復守東勝，因河為固，東接大同，西接寧夏，使河套千里之地歸我耕牧，開屯田數百里，用省內運，則陝西猶可息肩也。」又上六事：其一，修築定邊營迤東邊牆；其二，修復寧遠基邊迤西北堡；其三，增設花馬池及興武營衛所；其四，防禦靈州上達；其五，整飭韋州官軍；其六，增修黑山、鎮遠關墩臺。多中機宜，帝可其奏，刻期奏績。以忤劉瑾乞休，工亦罷。僅築四□餘里，屹然巨嶂也。初，弘治末，朝廷清明，諸大臣協和，盡心體國，為經久計，以故議復河套。會孝宗崩，瑾既專政，一清復得罪去，遂無敢言及河套者，我邊日減，敵日進矣。

嘉靖元年，套騎二萬自井兒堡撒牆入固原、平、涼、涇州，殺指揮楊洪、千戶劉瑞。先是，正德間，小王子三子：長阿爾倫，次阿著，次滿官嗔。太師亦不刺殺阿爾倫，遁入河西。西海之有寇，自亦不刺始也。阿爾倫二子：長卜赤，次七明，皆幼。阿著稱小王子，未幾死，眾立卜赤，稱亦克罕。亦克罕大營五：曰好陳察罕兒，曰召阿兒，曰把郎阿兒，曰克失旦，曰卜爾報，可五萬人。卜赤居中屯牧，五營環之。又東有岡笛、罕哈、爾鎮三部。岡笛部營三，其渠滿會王；罕哈部營三，其渠猛克不郎；爾鎮部營一，其渠可都笛。三部共六萬人，居沙漠東偏，與朵顏為鄰。西有應紹不、阿爾禿斯、滿官嗔三部。應紹不部營□：曰阿速，曰哈嗔，曰舍奴郎，曰李來，曰當刺兒罕，曰夫保嗔，曰叭兒厥，曰荒花旦，曰奴母嗔，曰哈不乃麻。故屬亦不刺，亦不刺遁西海去，遂分散無幾，惟哈刺一營僅全。阿爾禿斯部營七，故亦屬亦不刺。後從吉囊合為四營：曰李合斯，曰偶甚，曰叭哈斯納，曰打郎，眾可七萬。滿官嗔部營八，故屬火篩，後從奄答，合為六營：曰多羅，曰土悶畏吾兒，曰兀甚，曰叭要，曰兀魯，曰土吉刺。三部眾可四萬。吉囊、奄答皆出入河套，阿著子也，諸種中獨強，時寇延、寧、宣、大。南有哈刺嗔、哈連二部。哈刺嗔部營一，渠把答罕奈，眾可三萬。海蘭部營一，渠失刺臺吉，眾可二萬。居宣府、大同寨外。北有兀良罕營一，故小王子北部也。因隙叛去，至今相攻。又西為瓦刺，可五萬人，世與土魯番為讎。諸部雖逐水草，遷徙不定，然營皆有分地，不相亂。

□二月，寇固原、環、衛間，殺傷以萬計。

□七年冬□一月，巡按山西御史何贊疏言：「河套為吉囊所據，外連西海，內構大同，宜急剿除。其策有二：一曰計以破之，二曰勢以走之。而其要在於久任撫臣，以責成效；興復屯法，以裕邊儲。」議寢不行。

二□四年春正月，巡按山西御史陳豪疏言：「北寇三犯山西，殺傷百萬，此不可以常寇目之。計費帑金六百萬，而戰守無尺寸功，諸臣建議，動稱屯守，不知賊眾內侵，不由諸隘口，皆猿攀絕壁，蟻附懸崖，邊垣又何足恃？況諸鎮烽卒，皆煤寇日為生計，多囊針刀，遇偵者賂求不殺，彼此譯語，互為和同。待其深入，然後舉燧發礮，降埃轉走，蓋不止一日一處為爾。且邇來之寇，類

多我民亡命，為彼嚮導。故連歲非時候至，冒險深入，如履故途。乞下延臣集議萬全之策，期於必戰，盡復套地。庶可弭其內擾之患，而邊境無虞矣。」章下兵部議行。

二〇五年秋八月，套騎三萬餘人犯延安府，至三原、涇陽，殺掠人畜無算。總督三邊侍郎曾銑請復河套，條為八議：一曰定廟謨，二曰立綱紀，三曰審機宜，四曰選將材，五曰任賢能，六曰足芻餉，七曰明賞罰，八曰修長技。計萬餘言，指據明悉。下兵部議行。

冬〇二月，總督曾銑，巡撫謝蘭、張問行等奏：「延綏密與套寇為鄰，自定邊營至黃甫川連年入寇，率由是道。所當急為修繕，分地定工，次第修舉。起自安邊營，東至龍州堡，計長四百四〇餘里為中段；自雙山堡而東，至黃甫川，計長五百九〇餘里為下段。歲修一段，期以三年竣事。乞發帑銀如宣、大、山西故事。」疏下部議。

銑復言：「套賊不除，中國之禍未可量也。今日之計，宜用練兵六萬人，益以山東鎗手二千，多備矢石。每當春夏之交，攜五〇日之餉，水陸並進。乘其無備，直搗巢穴，材官驍發，礮火雷擊，則彼不能支。歲歲為之，每出益勵，彼勢必折，將遁而出套之恐後矣。俟其遠出，然後因祖宗之故疆，並河為塞，修築墩陁，建置衛所，處分戍卒，講求屯政，以省全陝之轉輸，壯中國之形勢，此中興之大烈也。願陛下斷自聖心，亟定大計。夫臣方議築邊，又議復套者，以築邊不過數〇年計耳。復套則驅斥兇殘，臨河作陣，乃國家萬年久遠之計。唯陛下裁之。」疏下兵部議行，謂：「築邊、復套，兩俱不易。相較，則復套又難。夫欲率數萬之眾，齎五〇日之糧，深入險遠艱阻之域，以驅數〇年盤據之兵，談何容易！故不若修牆築邊，為計完而成功可期也。但延綏一帶，地勢延漫，土雜沙棘，居民隔遠，最為荒涼。若欲一千五百里之地，而責成於三年之功，恐未易集。縱使能成，亦難為守，宜仍行銑等計議。」以聞，帝曰：「寇據河套，為中國患久矣。連歲關隘橫被荼毒，朕宵旰念之，而邊臣無分主憂者。今銑能倡復套之謀，甚見壯猷。本兵乃久之始覆，迄無定見何也？其令銑更與諸邊臣悉心圖議，務求長算。若邊境千里沙漠，與宣、大地異，但可就要害修築。兵部其發銀三〇萬兩與銑，聽其修邊、餉兵、造器，便宜調度支用，備明年防禦計。」

二〇六年夏五月，總督曾銑出塞襲套部，勝之。初，春時銑督兵出塞掩擊，敗還，不以聞。至是，復襲之，寇覺，銑搜選銳卒，督之戰。敵斬二〇六人，生擒一人脫脫虎，斃於矢石者甚眾，獲馬牛駝橐九百有五〇，械器八百五〇三，以捷聞。敵移帳漸北，間以輕騎出掠。銑復督諸軍驅之，遂遠遁不敢近塞。銑既以捷聞，更列上諸臣功罪。帝以套寇連年深入，如蹈無人之境，大損國威。銑能率兵出塞，擒斬有功，命增俸，賜白金紵幣有差。

〇一月，總督曾銑會同陝西巡撫謝蘭、延綏巡撫楊守謙、寧夏巡撫王邦瑞及三鎮總兵，議復套方略，乃條列〇八事：曰恢復河套，修築邊牆，選擇將材，選練士卒，買補馬騾，進兵機宜，轉運糧餉，申明賞罰，兼備舟車，多置火器，招降用間，審度時勢，防守河套，營田儲蓄，及明職守，息訛言，寬文法，處擊奮。又上《營陣八圖》：曰《立營總圖》及《遇敵駐戰》、《選鋒車戰》、《騎兵迎戰》、《步兵搏戰》、《行營進攻》、《變營長驅》、《獲功收兵》各圖。帝覽而嘉之，奏下兵部，尚書王以旗會延臣集議，言：「曾銑先後章疏俱可施行。」帝曰：「寇據河套，為國家患。朕軫宵旰有年，念無任事之臣。今銑前後所上方略，卿等既已詳酌，即會同多官，協志抒謀，以圖廓清。其定策以聞。」

二〇七年春正月，大學士夏言罷。初，河套之議，言力主之。嚴嵩積憾言，且欲躡其首輔，於是因災異疏陳缺失，謂：「曾銑開邊啟釁，誤國大計所致。夏言表裡雷同，淆亂國事，當罪。」遂罷言，逮銑詣京，出兵部尚書王以旗總督軍務。廷臣議罪，凡與議復套者，悉奪俸，並罰言官，廷杖有差。於是復套事宜悉為停止。

會奄答蹈冰踰河入套，將謀犯延、寧，聲勢甚張。巡撫延綏楊守謙以聞，嵩激上怒，謂「奄答合眾入套，皆曾銑開邊啟釁所致」。於是兵部侍郎萬鎮等參曾銑「罔上貪功」之罪。甘肅總兵戚寧侯仇鸞，初被銑劾奏逮京，亦上疏訐銑。嵩主之，棄銑市。銑有機略，初為御史，巡按遼東。會遼陽、廣寧、撫順兵變，銑密運方略，悉捕首惡誅之，全遼大定，時論以為才。比視西師，乃倡復套議。夏言好邊功，遂力主持之。時敵勢方熾，而軍士積弱。銑疏下部議，久之未覆，上亦危疑之，密以訊嚴嵩。嵩素與言不相能，欲因是陷言、銑，銑竟論死，家無餘貲，妻子狼狽遠徙。後九月，復寇宣府，上曰：「寇以言、銑收河套，故報復至此。」遂並斬言，天下並冤之。自言、銑死，竟無一人議復河套者。

谷應泰曰：

邊備所爭者二：地勢坦衍，敵騎四入，列守不足，追哨難及。蘇子所謂大梁四戰之衝，汪立信所謂長江隨處可入是也。地或險阨，山谷林薄，寒嶠不耕，沙鹵乏水。耿弇第言五溪水險，繼糧而食；馬文升言西域道早，因雪為泉是也。若河套三面憑河，荷戈守禦，險踰長城，地又肥饒，耕桑自給。然則河套屯守，歲省租稅數〇萬，障塞之卒亦〇餘萬。東距偏頭，西抵寧夏，二千里中，晝乏旌旗，夜罕鼓柝矣。周城朔方，漢開河西，有自來也。

邊備久虛，縱敵深入。畜牧既久，樂不思去。伏蒿之雉，不復畏鷹；嚙穴之鼠，不復畏貓。而邊將又坐視養癰，莫敢深入。憲宗時，楊瑄請建一〇三城堡，七〇四墩臺。李文達又以中筦力贊。乃三帥授劍，或輿疾徵還，或遷延不出。惟王越深入紅鹽池，焚其廬帳，劫其器甲，賊喪失妻孥，相顧慟哭。而大師不繼，虎牢一關，卒為楚有；河西數郡，折為秦臣。武宗時，楊一清又請力圖受降，旋以璫瑾去位。夫仁願且爭險於黃河之外，而扼受降。後人乃斂兵於河套之內，僅守延綏。開門延寇，角勝堂奧，三方被敵，秦、晉騷然。世宗之世，延安、涇陽皆供蹂躪矣。

曾銑毅然請行，願以數萬之眾，持五〇日之糧。水陸星馳，矢礮電發。燔燒積聚，驅掠馬牛。往來出沒，歲無寧晷。食道既窮，項王亦欲踐鴻溝之約，將士思歸，關羽不能救荊州之潰。世宗屢降璽書，特頒文綺，展圖嘉歎，刻期廓清。而夏言又力主銑議，樞臣俱先後奏行。辟之充國既有孝宣，復煩魏相；魏尚已逢文帝，更遇馮唐。君臣將相，千載一時。而乃急殺大臣，以當星變；先誅渠帥，以謝兵端。道濟誅而長城自壞，得臣死而晉毒已亡。予所惜者，反禍為福，難於轉石；化成為敗，疾又轉圜。九重廟算，條智條愚；幕府平章，忽功忽罪。匣中之劍，竟斬曹彬；拜將之壇，並收相國。世宗之英察何如也！